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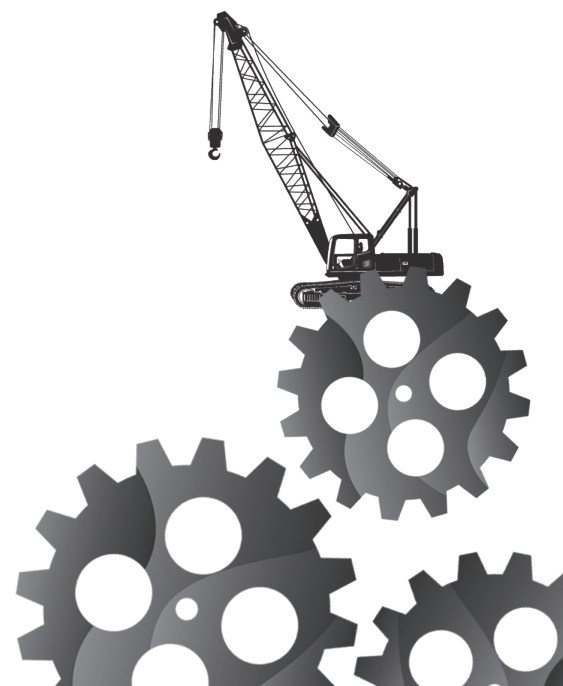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霍熙元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丘律邦

余偉亮

監察主任

蘇秉根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授權代表

蘇秉根

麥偉杰

公司秘書

麥偉杰

審核委員會

李德輝(主席)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丘律邦

余偉亮

薪酬委員會

丘律邦(主席)

蘇秉根

霍熙元

李德輝

余偉亮

提名委員會

蘇秉根(主席)

李德輝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丘律邦

余偉亮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代號

8612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66,029,438	45,898,633	43,781,015	38,363,829	34,570,762
毛利	17,310,404	24,708,597	25,268,754	20,670,472	12,657,436
年內(虧損)/溢利	(14,752,304)	2,134,812	8,026,120	(679,240)	(4,232,771)
年內(虧損)/溢利(不計上市開支及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14,200,253)	7,038,435	9,344,376	3,482,153	(1,173,272)

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總資產	181,553,076	173,977,450	125,792,738	100,501,973	106,245,216
總負債	58,158,136	42,867,959	86,810,330	72,545,685	77,609,688
資產淨值	123,394,940	131,109,491	38,982,408	27,956,288	28,635,528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6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43.9%或20.1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項目延遲開工，導致來自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該影響部分由上市開支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冠狀病毒大流行已持續超過一年，繼續阻礙國內及全球經濟。大流行並未對建造業帶成災難性影響，但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構成挑戰。此外，本集團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亦受到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盡力，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將有助我們更有效地捕捉建造業的商機，並推動未來業務更上一層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6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43.9%或20.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為約1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29.9%或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6.2%。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項目延遲開工，導致來自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該影響部分由上市開支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2.27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及家用產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及(vi)提供放貸服務。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較少自有機隊被租用。

來自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全新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具及零件買賣增加。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運輸服務費增加。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創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達為一間地基承包商，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專門鑽孔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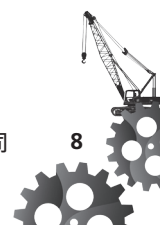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電子商貿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Yummy Networ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Yummy Network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交易平台開發，始創業務涵蓋電子及家用產品電子商貿買賣銷售、信息系統維護及交易網絡發展。

為應對冠狀病毒(「COVID-19」)的威脅，本集團加快網絡交易平台、市場資源整合及網絡營銷的發展進度。由傳統線下交易轉型為線上交易，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為客戶提供更公平、更快速、透明及可追蹤的交易。

平台發展將貿易業務的傳統業務模式轉變為電子商貿模式，且預期可將產業鏈的上中下游連接起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業鏈透過對信息、資本及物流資源營運流程的整合實現有效整合及協作，從而消除信息、資金及物流控制產生的冗餘交易成本。其致力於利用雲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金融獲得增值優勢。本集團相信 Yummy Network 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減少對現有業務的依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為約 11.6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本集團在中國電子商貿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的業務中看到強勁增長機遇。隨著社群商務應用程式的普及，帶動直播及短視頻銷售，備受年青一代追捧，過去一年，越來越多零售銷售以電子商貿方式進行。本集團預期會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發展電子商貿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業務，持續在該分部物色合作及／或投資機遇，與中國電子商貿市場並行增長。

放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使其業務分部更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產生的收入為約 0.1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前景

COVID-19 大流行已持續超過一年，繼續阻礙國內及全球經濟。大流行並未對建造業帶成災難性影響，但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構成挑戰。此外，本集團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亦受到干擾。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相信，新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減少對現有業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及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概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以及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9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6.0 百萬港元，增幅為約 43.9%，此乃主要由於買賣工具及零件以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增加。買賣工具及零件收入增加乃由於有關一家澳門賭場新一期的私人建築項目。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 11.6 百萬港元收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4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2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購買增加，與買賣工具及零件以及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總體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7.3百萬港元及約26.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0.5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融資租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1)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員工成本；及(3)上市相關開支(包括上市後所產生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及合規顧問費的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稅項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2.0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8,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有所減少。

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菲律賓及烏茲別克斯坦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及烏茲別克斯坦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年內虧損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1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項目延遲開工，導致來自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iii)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該影響部分由上市開支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61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64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為約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為約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百萬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列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1百萬港元)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1年內	17,229,333	11,724,852
1至2年	7,045,320	5,948,514
2至5年	8,095,548	10,441,442
總計	32,370,201	28,114,8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2.5%（二零一九年：約22.5%）。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及約10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及約137天。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會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壞賬撥備，而董事將審閱有關報告。若發現存在逾期款項，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會聯絡客戶結算款項。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本集團通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賬面值約37.8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總額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汽車以及賬面值為約19.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其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i)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ii)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彼會向董事匯報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管理應收賬款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行政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行政部門將就未清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4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3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為約55.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附註(a)）	15.3	15.3	—	—
結付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的餘下應付代價	10.3	10.3	—	—
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附註(b)）	1.5	0.7	0.8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一般營運資金	22.7	22.7	—	—
	5.5	5.5	—	—
總計	55.3	54.5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b)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金額少於招股章程「實施計劃」一節所載金額，此乃由於成功聘用合適人選較實施計劃為遲。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61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6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配售事項已完成。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為7.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 (曾用名：蘇炳根) (「蘇先生」)，6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維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蘇先生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完成中學教育。

霍熙元先生 (「霍先生」)，73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亮有限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5年工作經驗。

霍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成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於一九七二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劉德生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公司)開始了審計及核證職業生涯，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期間彼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88)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麗新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專業從事上市公司的鑒證服務、併購、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業務。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丘律邦先生(「丘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認可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一般調解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許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認許成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會員。

余偉亮先生(「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私營和公眾公司的財務與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許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認許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亦於下列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服務期間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1278(香港) 及D4N. Si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香港)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高級管理人員

簡偉德先生(「簡先生」)，51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整體管理。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加拿大辛尼加應用藝術與技術學院(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計算機工程技術文憑。

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偉杰先生(「麥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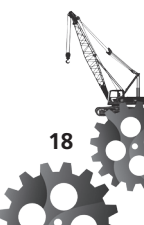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服務期間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2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在此之前，麥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Prime & Co.工作，離職前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資料的變動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第三季度報告以來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利用其於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的成功經驗在建造業建立強大的業務，以實現長期盈利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將通過採取具彈性的業務模式及進取的業務策略實現此目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第 E.1.5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5 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受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之彌償。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集團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霍熙元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丘律邦

余偉亮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可保留及可轉授予管理層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處理，而保留處理若干主要事項(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及其業務成功。本公司亦設立負責特定職能的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以及其主要角色及職能於下文詳述。除非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仍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使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涵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設備貿易、法律、財務、行政、審計及會計領域。另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4歲至73歲。鑒於現時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多元化層面可待提高，惟整體上我們的董事委任原則將仍是主要基於才幹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儘管建築機械行業一直以男性為主導，但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十分重要，將致力提高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起計兩年內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董事人選。我們將致力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彼等未來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職務。

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使我們的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成是否多元化，或是否按彼等期望的規模和速度逐步轉向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刊登公告及於股東大會前刊發通函，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或重選的每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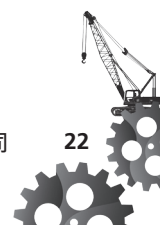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8/8
霍熙元	8/8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8/8
丘律邦	8/8
余偉亮	8/8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劉德生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等均受當中所載的條文規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等均受當中所載的條文規限。

為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為遵從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2) 及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其中包括閱讀材料及／或參加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管理及其他專業技能 的更新資料及自主閱讀
執行董事	
蘇秉根	✓
霍熙元	✓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
丘律邦	✓
余偉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3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大意見；(iv) 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v) 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組成。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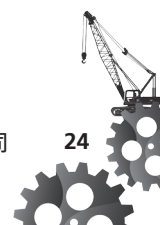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德輝(主席)	4/4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丘律邦	4/4
余偉亮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從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一項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B.1.2 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iii) 按職權範圍訂明的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 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及 (vi) 審閱任何董事服務協議(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律邦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組成。丘律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丘律邦(主席)	2/2
蘇秉根	2/2
霍熙元	2/2
李德輝	2/2
余偉亮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A.5.2 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組成。蘇秉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蘇秉根(主席)	2/2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李德輝	2/2
丘律邦	2/2
余偉亮	2/2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應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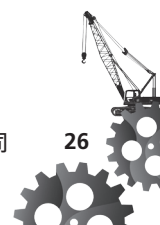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執行。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下表載列就恒健所提供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20	430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核數服務	—	282
總計	520	712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轉授責任，由其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項下所規定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外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出具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認為其屬有效和足夠。董事會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持有相同意見。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以及促進各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財務總監麥偉杰先生(「麥先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年內，麥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要求人簽署並交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證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要求人償付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考慮有關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 14 日（且不少於足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 21 日（且不少於足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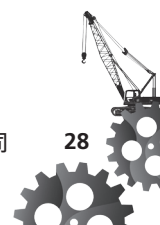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溝通。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的所有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為股東處理。

憲章文件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於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部權益人提供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制度設立及表現的詳情。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重點介紹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環境及社會措施和活動。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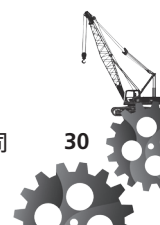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開發及營運電子產品交易平台及買賣電子產品；及(vi)提供放貸服務。本ESG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於香港的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度在三個環境範疇及八個社會範疇方面的數據及活動。

權益人參與

權益人的參與對制定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本集團的目標、評估重要性原則及制定政策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權益人包括政府、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或分包商及社區。本集團已對權益人進行詢問調查、討論或溝通，以了解他們的見解及回應其需要及期望，評估及排列其對於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意見的優先次序，並最終致力為權益人創造價值。

權益人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 •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法經營 • 準時悉數納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企業管治並創造價值 • 資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適時公佈經營數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履約 • 優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完成工程訂單所載的工程 • 採納ISO 9001:2015認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發展平台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的晉升渠道 •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實施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
供應商或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收到付款 •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時間安排 • 依法履行合約義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社區環境 • 保護自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慈善活動 • 恪守綠色營運

本集團已基於權益人的參與，識別出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宜及權益人所關注的重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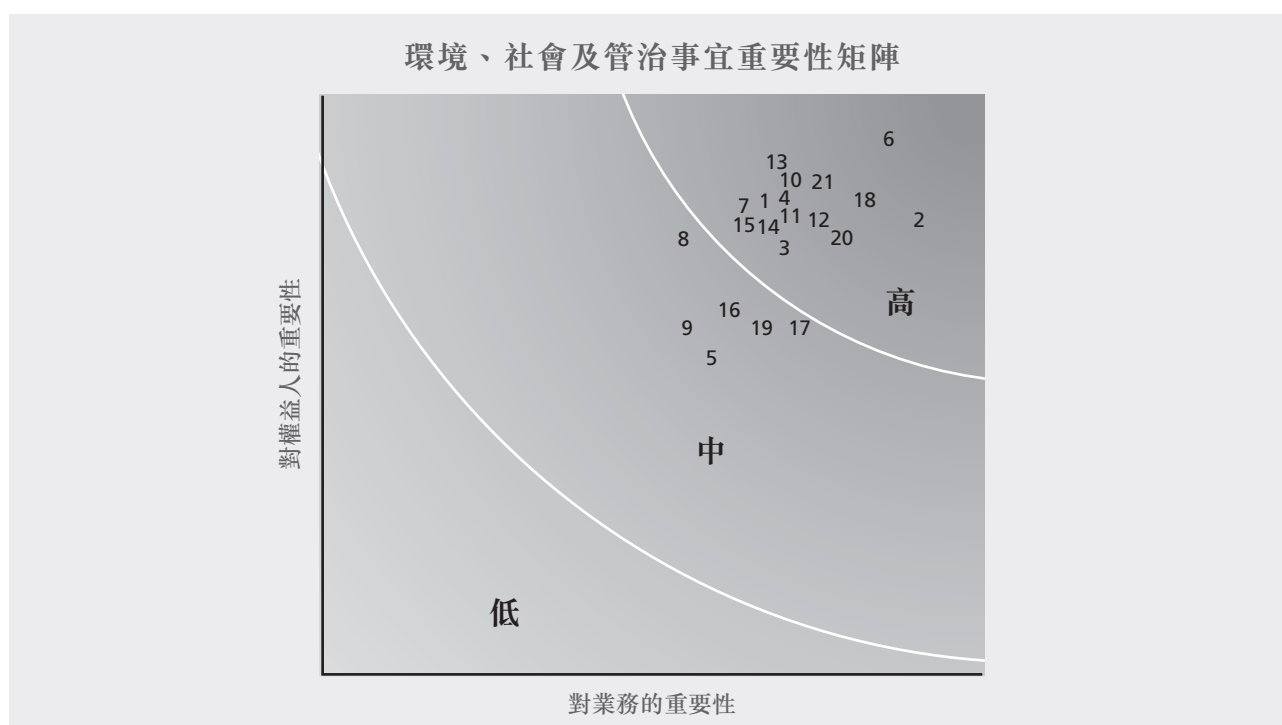




重要性矩陣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及權益人最關注的事宜。該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發展符合權益人的期望及需求。本集團已識別出21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邀請內部及外部權益人透過評分工具及面談，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級別，並於本報告內披露結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能對權益人的意見進行優次排序，使本集團在行動、成就及匯報上可重點關注重要的範疇。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性矩陣：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用水
4. 廢棄物
5.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6. 客戶對環境事宜的參與
7. 化學品的使用

社會事宜

8. 本地社區參與
9. 社區投資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供應鏈內的勞工標準
12. 培訓及發展
13. 僱員福利
14. 包容及平等機會

營運事宜

15. 吸納及挽留人才
16. 產生的經濟價值
17. 企業管治
18. 反貪污
19. 供應鏈管理
20. 客戶滿意度
21. 客戶私隱

排放物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社會關注的重大事項之一。除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行動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定及合約要求外，本集團已推廣及實行一切合理可行的環保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污染及本集團營運可能引致的其他不利環境影響。

僱員須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出現不利的環境事件，在出現任何有關不利事件的情況下須作出迅速且適當的反應處理事件。本集團向其僱員及分包商提供適當培訓以使其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其角色和義務。

於二零二零年度，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車輛。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各種廢氣排放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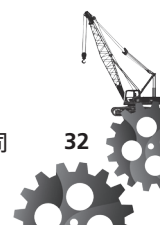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NO _x 排放	千克	108.77	114.21
SO _x 排放	千克	0.18	0.15
PM 排放	千克	5.80	6.10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及甲烷（「CH₄」）和氧化亞氮（「N₂O」）的二氧化碳等量排放量的總和。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

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使用本集團擁有或管有的車輛。營運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使用外購電力、填埋處理的紙類廢棄物、政府部門處理淡水所用電力。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 CO ₂ 當量	45,806	40,15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 CO ₂ 當量（每名僱員）*	1,697	2,677
移動來源的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範疇 1）	千克 CO ₂ 當量	31,465	26,070
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 2）	千克 CO ₂ 當量	13,563	13,175
填埋處理紙類廢棄物、處理淡水所用電力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 3）	千克 CO ₂ 當量	778	91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為 27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以節省能源。張貼節能標誌提醒員工用後關燈以推動節能。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其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倘需處理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委聘專業公司進行處理。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倉庫消耗品，其數量很少。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營運以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排放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為善用資源是保護環境的重要方向之一。

本集團通過設置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及節約用紙標誌，並提醒所有僱員關閉未使用的照明燈具及空調、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更有效地使用紙張，增強資源使用意識。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是香港辦事處及倉庫的電力消耗。在為其業務購置電器時，本集團僅會考慮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1 級或 2 級能源標籤的電器。本集團使用水清潔建築機械，並鼓勵僱員節約及珍惜用水，宣揚善用水資源的理念。由於本集團的建築機械及／或相關零件貿易業務並無使用包裝材料，披露所用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本集團。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資源使用的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資源使用總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0,145	19,039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746	1,269
耗水量	立方米	111	181
耗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僱員)	4	12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件產品的包裝材料用量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清楚其在排放物、所產生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會影響環境，故本集團致力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並向權益人傳達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措施、表現及成就。

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時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向工人（內部工人及分包商）發佈有關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管理的一系列工作指引。

在購買建築機械時，本集團會重視考慮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環保規定（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以確保建築機械的排放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及不會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多個主題，如(i)紀律及投訴程序；(ii)薪酬；(iii)工作時數及休假；(iv)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v)僱員發展及培訓；及(vi)解僱及辭職程序。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必須遵從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的優選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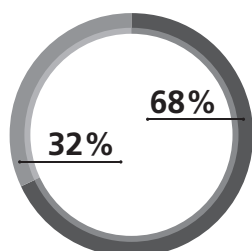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奉行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並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方面的制定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判別審視。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道德決策政策，且最高管理層會每年檢討其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實施情況。最高管理層對貪污及不公平經營方式採取零容忍的堅定態度，並從後台至前線營運全面貫徹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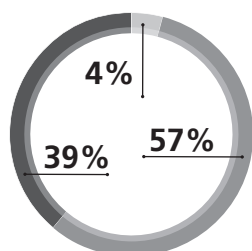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年齡及職級劃分的員工組成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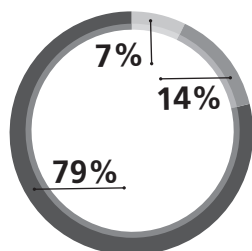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劃分

- 30歲以下
- 30-50歲
- 50歲以上



按職級劃分

- 高級
- 中級
- 初級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營運以確保營運過程中遵守與僱傭相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僱傭條例》及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工作安全」及「防止意外」是兩項社會非常關注的重大事項。因此，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要求及合約責任，本集團亦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提供及維持較高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工作場所，以保護其僱員（包括分包商）及其他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致力做到符合該等要求，及在各種情況下通過不斷改善爭取做到超逾要求。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於《員工手冊》內。為達致本集團的承擔，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就其他業務重點（如生產效率及盈利率）進行決策時始終會適當顧及安全要求；
- (ii) 設定需維持的宗旨及目標，並制定及採納最佳實踐方法，再參照該等宗旨及目標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安全表現；
- (iii) 在所有層面推進對安全政策的了解、實施及維持；
- (iv) 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培訓及適當的工具設備，使其可安全進行工作；及
- (v) 安全政策應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合規。

我們在工作場所進行培訓及宣傳，如在工作場地張貼安全海報及警告標誌，向僱員及分包商推廣職業健康與安全文化。此外，我們在施工場地實施獎勵計劃，鼓勵員工提升在工地的安全表現。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本集團已隨即遵循地方當局的衛生指引，制定一系列應對 COVID-19 的措施，該等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初執行，且將持續不時改善直至疫情基本受控為止。本集團應對 COVID-19 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在進入商業場所前檢查體溫；(ii) 為所有僱員及訪客提供即棄口罩及消毒搓手液；(iii) 經常對指定高危地方進行消毒；(iv) 保持適當的溝通及工作距離；(v) 定期全面消毒商業場所；及 (vi) 僱員分流用餐以減少人群聚集。

在應對健康及安全問題以減輕 COVID-19 爆發的影響及抗疫的同時，本集團必須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並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口罩。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營運以確保於營運過程中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提升其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鼓勵每個人提升其技能及知識，爭取更有效高效地履行其現在崗位工作，同時為日後可能出現的職業機會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負責的部門主管於每年底進行員工績效考核程序，據此考慮向員工提供進一步的培訓。對於工人方面，培訓可安排由內部或經認可的外部人士提供，以提升工人的能力及就業能力，而涉及的所有相關培訓成本由本集團報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提供的培訓：

- 廉政公署(「ICAC」)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
- 資深履帶起重機操作人員培訓班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為全體員工安排內部培訓及由廉政公署提供的反賄賂正式培訓，該等措施反映本集團願意營造堅持誠信的工作環境，在本集團內堅持踐行誠信文化。

勞工標準

根據涉及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的香港特區相關法例，其包括制定及實施明確的招聘標準以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其要求人力資源部與用工部門協作共同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員工中沒有聘用童工。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工，為僱員創造互相尊重、公平及自願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營運以確保於營運過程中符合有關勞工標準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香港及澳門的勞工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傭條例》及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且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其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以確保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與勞工標準。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訂約應僅基於規格、品質、服務、價格、招標及適用的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

遵守香港及澳門法例中有關勞工常規的法定要求是本集團分包合約內的合約義務之一。在本集團對其供應鏈的鼓勵下，所有分包工人均通過訂立僱傭合約而受到安全地保障。

工作條件受到本集團的管理及監督。所有建築工程均須符合相關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分包商及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常規方面有任何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彼等亦無任何涉及人權事宜的不合規事件。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涉及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本集團已研究其可持續發展採購活動的整體及實際實施情況並直接向董事及公司秘書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程序。如出現投訴情況會作出跟進並採取行動防止情況再次發生。

本集團通過維持消費者與項目團隊之間的持續溝通並應用夥伴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解決糾紛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經營放貸業務，而客戶的放貸事宜被視為私人及機密處理。本集團於收集、使用、持有及刪除客戶資料方面在任何時間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同時遵守任何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遵守《私隱條例》提供實際指引而頒佈或批准之相關業務守則。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察悉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違反《私隱條例》及有關私隱事宜且有重大影響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明確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倡導在業務活動中堅持誠信的工作環境。該架構設定為推動及監督本集團道德行為推廣作出了規範。

本集團的營運手冊中載列有本集團的期望及有關行為操守的指引條文。本集團的營運手冊中載有舉報聲明，鼓勵僱員就任何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作出書面或口頭舉報。

本集團嚴格規範其業務營運以確保於營運過程中符合有關反貪污的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且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制裁的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包括參與社區事務以了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意見反饋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採取各項有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措施。權益人的意見反饋對我們十分寶貴，並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歡迎閣下循以下渠道與我們分享閣下對我們表現的意見：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電話：(852) 2710 7732

網站：www.worldsuperhk.com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進行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審視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間保持良好關係。

環境保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最大程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確保僱員的福祉。並無錄得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違規事件。權益人的參與提升了對主要重大事宜的關注，有關事宜包括(i)溫室氣體排放、(ii)能源消耗、(iii)本地社區參與、(iv)社區投資、(v)吸納及挽留人才及(vi)產生的經濟價值。本集團已對該等範疇進行管理，且本集團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提升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將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0 至 6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75.5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就此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4.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37.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9.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20.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贈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i)上市及(ii)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55.3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霍熙元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丘律邦

余偉亮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16 至 18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日期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劉德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的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有仍然生效的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 52 頁。

不競爭承諾

為本公司進行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蘇秉根先生及朱詠儀女士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報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5)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期間內提呈供接納。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若向該參與人再授出購股權（「再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則再授出必須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必須就再授出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該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

(5) 股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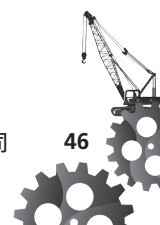
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人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6) 股份數目上限

(i) 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名參與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知會每名參與人的任何其他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8) 權利只屬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必須只屬參與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日期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10)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須為參與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 GEM 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4 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12)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倘本公司正自願清盤除外），參與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 21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人可隨時惟不得遲於擬定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受第(6)及(16)段所規限，由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人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參與人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為最終決定；
- (v) (倘參與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 (a) 其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明確批准情況下)於較小的退休年齡退休；
 - (b)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明確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c)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擔任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末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e) 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除身故或第(iv)或(v)(a)至(c)分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
- (vi) 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於第(11)段所述之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違反第(8)段之條文當日。

(15)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獲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以內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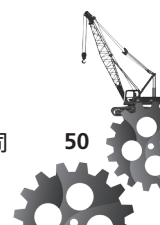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8) 更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又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另當別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惟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購股權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9)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天的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計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按授出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須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權。

此外，如上文所述，凡修改向本身是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由股東批准。

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再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人士只是獲提名出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第(18)段所載關於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20)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22) 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當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附註1）	36.4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有限公司（「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保漢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36.45%
陳文樂	個人權益	47,500,000	6.60%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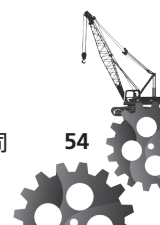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恒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蘇秉根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0 至 124 頁的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我們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其顯示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總資產多 7,454,387 港元。此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此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313,063 港元。

在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會考慮就此目的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其中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了解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應用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關鍵控制；
- 審閱及評核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應用管理層假設的恰當性的基礎及判斷，包括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結算記錄、客戶的集中風險及貴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
- 評核及評估各項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的應收款項的控制措施之設計；及
- 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期結算。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靠證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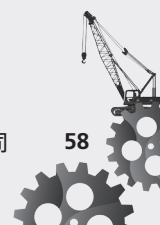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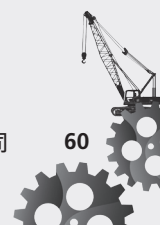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86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入	7	66,029,438	45,898,6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719,034)	(21,190,036)
毛利		17,310,404	24,708,59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8	(453,916)	471,442
其他經營開支		(6,120,594)	(2,583,115)
行政開支		(22,448,778)	(13,979,5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0,659)	(1,481,933)
財務成本	9	(1,616,599)	(3,004,0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70,142)	4,131,3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7,838	(1,996,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	(14,752,304)	2,134,812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4	(2.27)	0.41
攤薄	14	(2.27)	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39,312,891	126,299,871
使用權資產	16	536,005	1,354,343
		139,848,896	127,654,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60,065	1,149,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185,589	16,347,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921,466	2,915,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37,060	25,910,589
		41,704,180	46,323,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32,619	4,379,50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1	10,000,000	5,594,21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22,362,358	22,420,730
銀行透支	19	7,214,217	—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23	549,373	814,707
		49,158,567	33,209,1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54,387)	13,11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94,509	140,768,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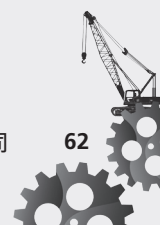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7,843	99,864
遞延稅項負債	24	8,991,726	9,009,564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23	—	549,373
		8,999,569	9,658,801
資產淨值		123,394,940	131,109,4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200,000	6,000,000
儲備		116,194,940	125,109,491
權益總額		123,394,940	131,109,491

第60頁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蘇秉根
董事

霍熙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618,408	38,982,408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而發行股份(附註25)	—*	15,808,216	—	(864,000)	—	14,944,216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附註25)	4,499,999	(4,499,999)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5)	1,500,000	81,000,000	—	—	—	82,500,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7,451,945)	—	—	—	(7,451,9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4,812	2,134,8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00,000	87,856,272	5,499,999	—	31,753,220	131,109,491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5)	1,200,000	6,120,000	—	—	—	7,320,000
上市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282,247)	—	—	—	(282,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52,304)	(14,752,3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93,694,025	5,499,999	—	17,000,916	123,394,940

附註：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已發行股本價值少於1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770,142)	4,131,376
調整：			
利息收入	8	(39,274)	(125,178)
上市開支		—	4,867,83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9,773,387	7,938,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818,338	1,271,28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18	7,490,995	—
財務成本	9	1,616,599	3,004,031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8	552,051	35,7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41,954	21,123,946
存貨(增加)/減少		(110,560)	25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328,863)	(4,836,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3,112	(2,694,2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44,357)	13,848,445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28,229,858)	(20,830,77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94,800	656,000
已收利息收入		33,229	112,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01,829)	(20,062,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	(1,616,599)	(2,541,818)
新增借貸	31	10,000,000	—
償還借貸	31	(5,594,214)	(2,373,39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	(6,953,793)	(29,886,77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320,000	82,500,000
上市開支付款		(282,247)	(13,098,226)
償還租賃負債	31	(814,707)	(1,298,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8,440	33,300,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87,746)	27,087,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10,589	(1,176,5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157)	25,910,5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7,060	25,910,589
銀行透支		(7,214,217)	—
		(4,877,157)	25,910,58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準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7,4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乃因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下列事項後，信納本集團能於來年維持流動性：

- (i) 計入流動負債的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該等租賃」)約15,133,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且毋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及當每月按時間表付款(董事相信可實現)時，將不會要求於一年內悉數償還該等租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屬正面；及
- (ii) 根據來年的業務預測，經考慮已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於報告期後來自出售機器及機械的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從經營中獲得正面的現金流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細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抑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基於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具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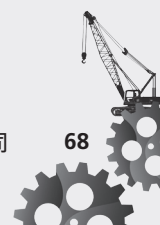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的基準 (續)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入乃參考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且同時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一名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就貨物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的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客戶取得實質管有權且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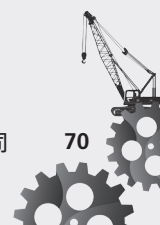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就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機器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機器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董事住所、倉庫、機器及機械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向本集團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作出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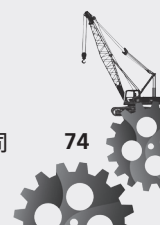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稅的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產生的稅務結果。

於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會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彼等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機器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根據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器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成本的估計售價扣除預計銷售的必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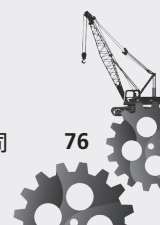
有形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值，惟調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後六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換股權）。倘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於工具到期日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扣除所得稅影響），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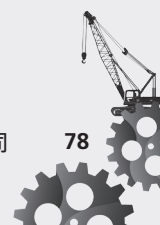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在購買或產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參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於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間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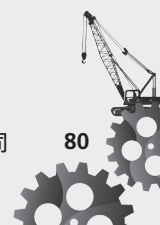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120 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65 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限；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能取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該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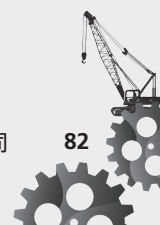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部分或全部清償撥備所需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情況下，倘大致確定將可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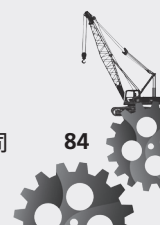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可使用年限，倘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的折舊，則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更改。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39,312,891港元及126,299,871港元。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評估機器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的跡象。倘有減值跡象，機器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採納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存在減值跡象，且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490,995港元。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7,148	15,762,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7,060	25,910,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1,466	2,915,421
	39,985,674	44,588,7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6,565	4,079,507
銀行借貸	10,000,000	5,594,214
融資租賃承擔	22,370,201	22,520,594
銀行透支	7,214,217	—
租賃負債	549,373	1,364,080
	49,150,356	33,558,39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浮息資產負債(包括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均衡資產負債組合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以港元計值。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佔總資產 負債比率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佔總資產 負債比率
浮息借貸	10,000,000	25%	5,594,214	19%
浮息融資租賃承擔	22,270,337	55%	22,283,384	75%
定息融資租賃承擔	99,864	1%	237,210	1%
浮息銀行透支	7,214,217	18%	—	0%
定息租賃負債	549,373	1%	1,364,080	5%
	40,133,791	100%	29,478,888	100%

按到期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6(b)。總資產負債百分比顯示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目前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佔總資產負債的比例。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19)、浮動利率借貸(見附註21)以及浮動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項浮息負債及存款之利率風險，乃按全部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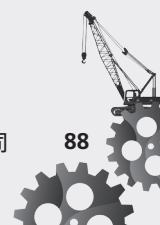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91,728港元及19,67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6%(二零一九年：29%)、92%(二零一九年：9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單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金融負債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有關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4.18%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透支	6.24%	7,214,217	—	—	7,214,217	7,214,217
融資租賃承擔	4.55%	22,364,777	7,870	—	22,372,647	22,370,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6,565	—	—	9,016,565	9,016,565
租賃負債	4.53%	561,089	—	—	561,089	549,373
		49,156,648	7,870	—	49,164,518	49,150,35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未折現 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銀行借貸	5.15%	5,602,036	—	—	5,602,036	5,594,214
融資租賃承擔	4.61%	22,427,840	94,440	7,870	22,530,150	22,520,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9,507	—	—	4,079,507	4,079,507
租賃負債	4.53%	856,844	561,089	—	1,417,933	1,364,080
		32,966,227	655,529	7,870	33,629,626	33,558,3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及22,270,337港元(二零一九年：22,283,384港元)，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銀行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因此，對上述到期組合而言，有關金額均列作「按要求償還」。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金融負債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折現金額。

	到期分析 — 根據預定還款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18%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54%	7,981,951	7,563,575	8,384,907	23,930,433	22,270,337
		17,981,951	7,563,575	8,384,907	33,930,433	32,270,3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5.13%	5,043,151	—	—	5,043,151	5,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60%	6,868,152	6,463,627	10,887,417	24,219,196	22,283,384
		11,911,303	6,463,627	10,887,417	29,262,347	27,283,384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折現現金流法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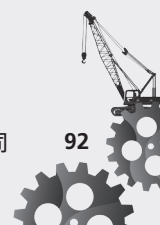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機器租賃收入	33,068,621	36,047,866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18,162,081	7,896,214
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的總體銷售額	11,577,260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3,221,476	1,954,553
	66,029,438	45,898,633

*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73,512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均產生自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有關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買賣 電子及家用 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運輸及其他服 務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3,068,621	18,162,081	11,577,260	3,221,476	66,029,438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18,162,081	11,577,260	3,147,964	32,887,30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3,068,621	—	—	—	33,068,6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73,512*	73,512
	33,068,621	18,162,081	11,577,260	3,221,476	66,029,438
業績					
分部業績	1,581,249	1,300,464	(33,634)	320,961	3,169,040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552,051)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0,18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7,537,318)
除稅前虧損					(14,770,142)

* 其他服務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貸服務的利息收入73,512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收入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買賣 電子及家用 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服務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6,047,866	7,896,214	—	1,954,553	45,898,633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7,896,214	—	1,954,553	9,850,7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6,047,866	—	—	—	36,047,86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36,047,866	7,896,214	—	1,954,553	45,898,633
業績					
分部業績	19,551,910	1,816,413	—	758,641	22,126,964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35,7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07,230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467,030)
除稅前溢利					4,131,376

未分配開支包括不能分配至各分部的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收入 買賣機械、工具及 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以及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買賣電子及 家用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4,067,627	13,456,317	177,523,9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29,132
綜合總資產			181,553,076
負債			
分部負債	(54,543,039)	(2,071,402)	(56,614,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43,695)
綜合總負債			(58,158,1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收入 買賣機械、工具及 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以及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買賣電子及 家用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0,052,237	—	150,052,2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925,213
綜合總資產			173,977,450
負債			
分部負債	(42,187,559)	—	(42,187,5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0,400)
綜合總負債			(42,867,959)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買賣		其他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收入	總體銷售額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電子及家用 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9,218,456	—	491	—	554,440	9,773,3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818,338	818,338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	—	—	552,051	552,05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5,667,531	1,320,895	224,500	278,069	—	7,490,9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買賣		其他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收入	總體銷售額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電子及家用 產品的 總體銷售額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7,665,114	—	—	—	273,691	7,938,8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271,289	1,271,289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	—	—	35,788	35,78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0號，概無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經營地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	14,283,130	30,171,891
澳門	44,160,298	13,745,269
菲律賓	—	1,981,473
烏茲別克斯坦	7,586,010	—
	66,029,438	45,898,6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香港	139,848,896	127,654,214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客戶A	24,536,513	5,370,538
客戶B	22,103,269	7,384,519
客戶C	7,586,010	—
客戶D	—*	6,347,960
客戶E	—*	14,238,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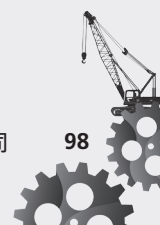
* 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入10%。

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利息收入	39,274	125,178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552,051)	(35,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052)	324,096
來自建造業議會及政府的補貼	70,000	—
其他	40,913	57,956
	(453,916)	471,442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65,583	350,969
銀行透支利息	238,324	240,332
融資租賃利息	1,070,555	1,746,898
租賃負債利息	42,137	44,89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462,213
其他利息開支	—	158,728
	1,616,599	3,004,031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4)	(17,838)	1,996,564
	(17,838)	1,996,5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70,142)	4,131,376
按16.5%的適用稅率繳納稅項	(2,437,074)	681,172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000)	(3,5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9,064	1,320,86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873)	(1,8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045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7,838)	1,996,564

年內並無任何澳門、菲律賓及烏茲別克斯坦稅務影響(二零一九年：無)。

11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及津貼(附註12)	2,059,710	1,827,4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142,338	4,804,723
— 花紅	1,045,800	303,500
— 「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	(681,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211	194,303
	8,772,049	5,302,526
員工成本總額	10,831,759	7,129,945
核數師酬金	520,000	430,000
總體銷售額成本		
— 機械、工具及零件	15,540,722	6,079,801
— 電子及家用產品	11,385,903	—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7,827,163	3,644,2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946,224	4,294,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8,338	1,271,289
維修及維護開支	4,618,071	1,650,728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1,127,700	213,56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90,995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董事袍金	440,129	237,097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	1,619,581	1,470,322
酌情花紅	—	1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59,710	1,827,419
實物福利(附註i)	377,300	369,600
	2,437,010	2,197,019

附註：

- (i) 其指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付款。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	—	1,425,000	—	—	377,300	1,802,300
霍熙元	—	192,000	—	—	—	192,000
劉德生(附註iii)	—	2,581	—	—	—	2,581
	—	1,619,581	—	—	377,300	1,996,881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附註ii)	80,129	—	—	—	—	80,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	120,000	—	—	—	—	120,000
丘律邦	120,000	—	—	—	—	120,000
余偉亮	120,000	—	—	—	—	120,000
	360,000	—	—	—	—	360,000
總計	440,129	1,619,581	—	—	377,300	2,437,010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	—	1,380,000	120,000	—	369,600	1,869,600
霍熙元	—	90,322	—	—	—	90,322
劉德生(附註 iii)	—	—	—	—	—	—
	—	1,470,322	120,000	—	369,600	1,959,922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附註 ii)	67,741	—	—	—	—	67,7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附註 i)	56,452	—	—	—	—	56,452
丘律邦(附註 i)	56,452	—	—	—	—	56,452
余偉亮(附註 i)	56,452	—	—	—	—	56,452
	169,356	—	—	—	—	169,356
總計	237,097	1,470,322	120,000	—	369,600	2,197,019

附註：

- (i) 李德輝、丘律邦及余偉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梁文釗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劉德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分別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5,900	1,910,000
酌情花紅	774,000	15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000	72,600
	3,521,900	2,135,600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752,304)	2,134,812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524,590	521,095,87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股份配售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機器及機械		自有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有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4,230	229,800	1,689,616	16,780,802	114,834,045	—	134,608,493	
添置	3,791,784	749,100	—	15,411,586	8,732,801	—	28,685,271	
出售	—	(229,800)	(490,100)	(417,000)	—	—	(1,136,900)	
轉撥	—	544,438	(544,438)	77,197,253	(77,197,253)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66,014	1,293,538	655,078	108,972,641	46,369,593	—	162,156,864	
添置	182,525	4,793,119	—	12,378,973	7,573,773	10,104,868	35,033,258	
出售	(47,309)	—	—	(22,556,105)	—	(1,059,435)	(23,662,849)	
轉撥/重新分類	(4,406,735)	319,098	(319,098)	12,791,564	(12,791,564)	4,406,735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495	6,405,755	335,980	111,587,073	41,151,802	13,452,168	173,527,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1,858	229,800	837,973	6,523,982	19,989,687	—	28,363,300	
年內支出	353,802	49,940	196,362	3,240,492	4,098,209	—	7,938,805	
出售時撇銷	—	(229,800)	(138,862)	(76,450)	—	—	(445,112)	
轉撥	—	544,438	(544,438)	14,737,806	(14,737,80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35,660	594,378	351,035	24,425,830	9,350,090	—	35,856,993	
年內支出	26,618	450,480	77,833	6,063,750	1,868,391	1,286,315	9,773,387	
出售時撇銷	(45,516)	—	—	(11,180,269)	—	(190,213)	(11,415,998)	
轉撥/重新分類	(719,663)	255,279	(255,279)	7,840,758	(7,840,758)	719,66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099	1,300,137	173,589	27,150,069	3,377,723	1,815,765	34,214,3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96	5,105,618	162,391	84,437,004	37,774,079	11,636,403	139,312,89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354	699,160	304,043	84,546,811	37,019,503	—	126,299,871	



15. 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機器及機械	相關可使用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1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汽車	162,391	304,043
機器及機械	37,774,079	37,019,503
	37,936,470	37,323,5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7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機械，其中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9百萬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收購。為購買機器及設備，已作出現金付款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8百萬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19,372
添置	1,225,154
撇銷	(2,413,9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30,620
撇銷	(705,4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1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18,894
年內支出	1,271,289
撇銷	(2,413,9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6,277
年內支出	818,338
撇銷	(705,4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1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0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343

就租期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就所有短期租賃（租期不超過 12 個月）或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 26 及附註 11。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 549,373 港元（二零一九年：1,364,080 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536,005 港元（二零一九年：1,354,343 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零件，按成本	1,260,065	1,149,50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04,058	15,274,88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7,490,995)	—
	34,313,063	15,274,885
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14,085	323,185
預付款項	458,441	584,969
其他應收款項	—	164,682
	35,185,589	16,347,721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年初結餘	15,274,885	10,304,809
年末結餘	34,313,063	15,274,885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30日內	3,608,254	695,962
31至60日	1,929,792	34,615
61至90日	6,273,924	353,616
91至120日	5,751,058	6,156,057
121至365日	16,504,185	7,957,855
超過1年	245,850	76,780
	34,313,063	15,274,885

本年度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490,995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30日內 %	31至60日 港元	61至90日 港元	91至120日 港元	121至365日 港元	超過1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07%	1.85%	1.93%	1.91%	24.24%	88.54%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647,154	1,966,192	6,397,224	5,863,058	21,785,096	2,145,334	41,804,05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900	36,400	123,300	112,000	5,280,911	1,899,484	7,490,99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總賬面值為32,636,109港元(二零一九年：14,578,923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逾期：		
30日內	3,861,092	34,615
31至60日	766,314	353,616
61至90日	6,738,333	2,335,307
91至120日	4,520,335	6,018,750
121至365日	16,504,185	5,759,855
超過1年	245,850	76,780
	32,636,109	14,578,92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7,490,9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0,995	—

管理層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會考慮就此目的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其中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至0.05%（二零一九年：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921,466港元（二零一九年：2,915,421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1%至0.1%（二零一九年：0.05%至0.7%）計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最優惠利率上浮0.5%或1.5%，即年利率5.75%至6.625%（二零一九年：5.75%至6.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約為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1,279	2,800,072
合約負債(附註i)	16,054	300,000
應計開支	3,215,286	1,264,437
按金及暫收款項	10,000	14,998
	9,032,619	4,379,507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本集團設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30日內	2,447,236	853,358
31至60日	453,837	81,769
61至90日	329,089	163,005
超過90日	2,561,117	1,701,940
	5,791,279	2,800,072

附註 i：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就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向客戶預收的按金或款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00,000	1,934,499
年內因已確認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00,000)	(1,934,499)
因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提前開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6,054	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054	300,000

2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0,000,000	594,214
無抵押銀行借貸	—	5,000,000
銀行借貸	10,000,000	5,594,214

21. 銀行借貸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並無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	—	594,21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	10,000,000	5,00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5,594,214 (5,594,214)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借貸按年利率4.18% (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5%至5.25%)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由賬面值約為19.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由賬面值約為5.2百萬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362,358	22,420,730
非流動負債	7,843	99,864
	22,370,201	22,520,594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總賬面值15,133,025港元(二零一九年：16,290,092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內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4,024,873	24,363,651	22,362,358	22,420,7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0	102,310	7,843	99,864
	24,032,743	24,465,961	22,370,201	22,520,594
減：日後融資費用	(1,662,542)	(1,945,367)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22,370,201	22,520,594	22,370,201	22,520,594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或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22,362,358)	(22,420,73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到期款項			7,843	99,864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的租約訂立的平均租賃期介乎4至5年(二零一九年：4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利率介乎4.4%至5.58%(二零一九年：4.4%至6.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約2.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
- 約19.5百萬港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約2.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

23.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49,373	814,707
非流動負債	—	549,373
	549,373	1,364,0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賃期為3年(二零一九年：介乎2至3年)。租賃項下承擔按實際利率每年4.53%(二零一九年：介乎每年4.53%至4.94%)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租賃承擔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561,089	856,844	549,373	814,70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561,089	—	549,373
	561,089	1,417,933	549,373	1,364,080
減：日後融資費用	(11,716)	(53,853)	—	—
租賃承擔項下承擔現值	549,373	1,364,080	549,373	1,364,08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賬面值			(549,373)	(814,70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	549,373



24.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51,609	(6,538,609)	7,013,00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3,865,537	(1,868,973)	1,996,5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417,146	(8,407,582)	9,009,56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2,464,938	(2,482,776)	(17,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2,084	(10,890,358)	8,991,7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6,305,465港元(二零一九年：50,955,042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已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6,002,161港元(二零一九年：50,955,042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之303,304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附註i)	8,000,000,000	80,000,000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ii)	—	—	7,962,000,000	79,6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108	1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	—	36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iv)	—	—	449,999,856	4,499,999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v)	—	—	150,000,000	1,500,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vi)	120,000,000	1,2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0	7,200,000	600,000,000	6,000,000

附註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蘇秉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蘇秉根先生、朱詠儀女士及霍熙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彼等將其於維亮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

附註ii：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公司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楊帆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各自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附註iv：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4,499,998.56港元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449,999,856股新股份，即蘇秉根先生228,124,927股股份、朱詠儀女士34,374,989股股份、霍熙元先生74,999,976股股份、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37,499,988股股份、楊帆先生18,749,994股股份及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6,249,982股股份。

附註v：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2,500,000港元。

附註v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通過配售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32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為7,037,753港元。股本增加1,200,000港元，其中5,837,753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實繳股本。

* 該年度已發行股本少於1港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5,379,908	25,251,53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426,340	114,0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倉庫及機械應付之租金。

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所引致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11)	818,338	1,271,28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42,137	44,8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1)	1,127,700	213,560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1,225,154
租賃的現金流出(附註31)	814,707	1,298,955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附註16)	536,005	1,354,343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在實現持續經營的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戰略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 21、19 及 22 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劃的資產透過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每月以 1,500 港元或按相關工資成本之 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為 265,211 港元（二零一九年：194,303 港元），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9. 關聯方披露

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 12 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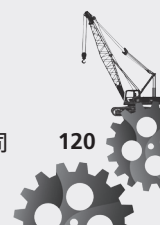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工作表現及效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應付銀行 透支利息	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7,967,610	44,552,867	1,437,881	14,482,003	68,440,361
已付利息	(240,332)	(158,728)	(350,969)	(1,746,898)	(44,891)	—	(2,541,818)
償還借貸	—	—	(2,373,396)	—	—	—	(2,373,39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29,886,773)	—	—	(29,886,773)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298,955)	—	(1,298,955)
	(240,332)	(158,728)	(2,724,365)	(31,633,671)	(1,343,846)	—	(36,100,942)
利息開支	240,332	158,728	350,969	1,746,898	44,891	462,213	3,004,031
轉換為普通股	—	—	—	—	—	(14,944,216)	(14,944,216)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	7,854,500	—	—	7,854,500
新增租賃負債	—	—	—	—	1,225,154	—	1,225,154
	240,332	158,728	350,969	9,601,398	1,270,045	(14,482,003)	(2,860,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594,214	22,520,594	1,364,080	—	29,478,888
已付利息	(238,324)	—	(265,583)	(1,070,555)	(42,137)	—	(1,616,599)
新增借貸	—	—	10,000,000	—	—	—	10,000,000
償還借貸	—	—	(5,594,214)	—	—	—	(5,594,21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6,953,793)	—	—	(6,953,793)
償還租賃負債	—	—	—	—	(814,707)	—	(814,707)
	(238,324)	—	4,140,203	(8,024,348)	(856,844)	—	(4,979,313)
利息開支	238,324	—	265,583	1,070,555	42,137	—	1,616,599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	6,803,400	—	—	6,803,400
	238,324	—	265,583	7,873,955	42,137	—	8,419,9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0	22,370,201	549,373	—	32,919,574

32. 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詳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82	10,07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New Pilo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維亮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港元	—	—	100	100	租賃及買賣機械及 運輸及提供服務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放貸業務
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	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
創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	—	提供建築工程 (包括地基工程及 輔助服務)
意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Succes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維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	—	投資控股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20,082	10,0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988,170	59,643,029
預付款項		177,495	23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606	23,687,680
		84,230,271	83,568,24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528,285	680,400
流動資產淨值		82,701,986	82,887,8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22,068	82,897,920
資產淨值		82,722,068	82,897,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200,000	6,000,000
股份溢價	34	99,194,024	93,356,271
累計虧損	34	(23,671,956)	(16,458,351)
權益總額		82,722,068	82,897,920

34.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8,499,999	864,000	(8,481,785)	882,215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25)	—*	15,808,216	(864,000)	—	14,944,216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25)	4,499,999	(4,499,999)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5)	1,500,000	81,000,000	—	—	82,500,000
上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7,451,945)	—	—	(7,451,945)
年內虧損	—	—	—	(7,976,566)	(7,976,5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00,000	93,356,271	—	(16,458,351)	82,897,920
以配售股份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	1,200,000	6,120,000	—	—	7,32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282,247)	—	—	(282,247)
年內虧損	—	—	—	(7,213,605)	(7,213,6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99,194,024	—	(23,671,956)	82,722,068

* 已發行股本價值少於1港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機械，現金總代價為7.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